

证券代码：300476

证券简称：胜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胜宏科技	股票代码	3004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启祥	周响来	
电话	0752-3761918	0752-3761918	
办公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电子信箱	zqb@shpcb.com	zqb@shpcb.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70,167,769.64	3,993,742,204.99	-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4,531,897.34	454,209,007.59	-2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2,279,223.11	437,421,646.21	-1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6,001,866.89	490,873,089.49	-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00	0.53	-24.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00	0.53	-24.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	7.01%	-2.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878,842,667.35	14,303,773,931.60	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52,209,548.03	6,936,862,737.73	3.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7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1%	160,566,476	0	质押	28,510,000
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24%	131,432,001	0		
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28,311,973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	13,653,06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6%	10,899,550	0		
红塔红土基金－胜宏	其他	1.03%	8,899,928	0		

科技 2022 第 一期员 工持股 计划— 红塔红 胜宏科 技 2022 年第一 期员工 持股单 一资产 管理计 划						
珠海格 力股权 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珠 海格金 六号股 权投资 基金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其他	0.97%	8,392,600	0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海富 通改革 驱动灵 活配置 混合型 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0.84%	7,207,341	0		
全国社 保基金 六零二 组合	其他	0.61%	5,303,797			
刘春兰		0.43%	3,678,505	2,758,8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刘春兰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如 有）	上述股东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5,566,476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 65,000,000 股，合计持有 160,566,476 股；胜宏科技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899,928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和 2023 年 3 月 1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高端多层、高阶 HDI 印制线路板及 IC 封装基板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后使用对应募集资金。

2、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因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原因，员工持股计划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标的股票购买，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自然终止。

3、关于收购 Pole Star Limited 100% 股权的事项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 Pole Star Limited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现金形式收购 Tree House Limited 持有的 Pole Star Limited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 Pole Star Limited 100% 股权并间接持有 MFS Technology (S) Pte Ltd 及其所有子公司（包括 MFS Technology (M) Sdn Bhd、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和 MFS Technology Europe UG）100% 的股权，前述公司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总成本不超过 4.6 亿美元，其中包含大约 3.65 亿美元股权价值、不超过约 0.95 亿美元债务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交易成本以实际交割时确认为准。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